

#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6〕30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本科学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6年4月29日

# 湖南科技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转专业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和个性化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令）《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湘教发〔2026〕13号）和《湖南科技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转专业包括学院内和跨学院转专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全程接受纪委、学生及社会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相关院领导、教务办、学工办及各专业负责人等为成员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建设规划、师资力量及办学条件等科学制定转专业转入（转出）人数，同一专业转入（转出）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专业同年级招生报到总人数的 25%。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明确兴趣、特长，且具备相应学习能力；

（二）经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证明，身患某种疾病或存在生理缺陷，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

（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第九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学习态度端正；

（二）遵守校纪校规，无正在生效的违纪处分；

（三）具备目标专业所需的身心条件、学科基础，能够适应目标专业的教育教学要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在招生时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高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新生注册、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已读满三个学期及以上的；

（三）在校期间已转过 1 次专业的；

(四)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五) 从外校转入、专升本录取的学生;

(六) 以艺术、体育类录取入校申请转入非艺体类专业的;

(七) 学生高考成绩低于入学当年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的最低录取分数线的(如通过加试相关专业科目笔试,且通过最终考核的除外)。对于当年生源地不招生的专业,参考同科类所有招生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与学校投档线差值的平均值;

(八)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情形的。

**第十一条** 针对下列特殊群体,按相应规定执行:

(一) 优先考虑入学后身患特殊疾病、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确需要提出的转专业申请;

(二) 留级、休学、退役后复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的学生,因高校专业调整或停招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的,经转出学院、转入学院、教务处、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以按学科、专业相近原则转入新专业。不占用学院转入(转出)指标。

(三) 符合第八条第二或三款规定情形,且有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学生,在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须单独报请学校专题办公会研究同意。

##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学院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教务处一般于每年6月和12月定期发布转

专业工作通知，各学院根据要求，综合考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条件和办学条件等情况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转入名额、申请条件、考核方式、时间安排等关键信息，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报教务处审定后统一公布。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申请条件，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湖南科技学院转专业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所在（转出）学院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按申请转入学院的要求接受转专业考核。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

**第十五条** 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学生的资格、学业成绩、违法违纪情况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名单及其申请材料递交给拟转入学院。

**第十六条** 转入学院根据转专业方案，对初审合格学生进行考核（可结合笔试、面试、学业成绩综合评定，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学科基础和学习潜力），并根据考核情况给出是否同意转入的意见，确定拟编入班级。考核通过名单经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复审。

**第十七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复审，复审合格名单报请学校专题办公会进行研究。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学校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姓名、年级、原专业、拟转入专业和班级、监督机关、异议反映渠道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自公示之日起，学生可进入拟转入专业班级跟班试读；如无法适应目标专业的学习，学生可以填写《放弃转专业申请表》，写明缘由，经转入学院、转出学院签字确认后，交至教务处备案。回到原专业原班级就读，往后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八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教务处发文确认转专业资格，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公示有异议的，由学校组织核查，监督部门参与，核查属实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资格确认后，应在资格确认文件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到转入学院办理报到手续，融入目标专业学习，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转入学院应联系自动放弃的学生提交《放弃转专业申请表》，经转出学院签字确认后，交至教务处备案，回到原专业原班级就读，往后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和年级培养方案培养，其应修课程及学分数、毕业及学位审核标准按转入专业相应年级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原已修课程学分，由转入学院结合目标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分认定；未达到要求的课程，需按转入专业要求补修。

**第二十二条** 专业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学分学费按

学生修读课程学分收取。

**第二十三条** 对转专业工作存在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学生，立即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